

河源市人民医院 2024 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用

户

需

求

书

河源市人民医院

日期：2026 年 4 月

## 一、审计任务

对河源市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二、采购预算金额

60000.00 元。

## 三、审计服务要求

### (一) 对事务所的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
3. 应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履约单位。
4. 已进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供应商投标;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二) 对参加审计人员的要求

1. 带队审计人员具有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在事务所连续执业三年或以上；

2. 熟悉医院财务会计政策，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类似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经验。

4. 供应商需派出充足、合格的 3 名以上的人员进行审计。

5.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职业秘密，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工作情况及资料信息的。

### （三）提交报告日期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审计报告。

## 四、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逾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逾期 1 天，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采购人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2. 采购人逾期支付审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的 5% 为上限。

3. 成交供应商无故解除合同的，无权就已投入的审计工作获取任何费用且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瑕疵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返工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返工工作，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审计报告的，按逾期交付条款执行。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采购人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7.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主要的审计组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采购人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9.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从事本项目审计工作所需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否则，此合同视为无效，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 成交供应商基于合同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给付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付清。

11.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五、采购价格包括内容**

采购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审计费用和交通费、误餐费及各项杂费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正规合法足额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

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注：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若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七、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成交供应商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3. 成交供应商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成交供应商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

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采购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成交供应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成交供应商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成交供应商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采购人不能持续经营。

6. 成交供应商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事项。

7. 成交供应商从与采购人管理层沟通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体现。这些事项的应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成交供应商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 在审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若发现采购人存在供应商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向采购人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成交供应商通报的各项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采购人在实施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9.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

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供应商发现的风险。

10.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11. 除下列情况外，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采购人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若被检查单位及报告使用相关单位对报告的内容有疑问，成交供应商负责解析。

1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从事本项目审计工作所需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1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从事本项目审计工作涉及的专业人员，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期限完成各项工作。

16.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